

職業司機培訓課程(重型貨車及重型客車)津貼申請表(表一)

發放
條件

- 考獲駕駛執照後六個月內入職相關行業之職業司機職位，並工作滿六個月
- 考取 C 類(重型貨車)駕駛執照後從事重型貨車司機職位(如送貨車)
- 考取 D1/D2 類(重型客車)駕駛執照後從事重型客車司機職位(如公共巴士、旅遊巴或發財巴等)

津貼
金額

- 最高金額 11,000 澳門元，以實報實銷方式核發
- (倘曾參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相同駕駛課程而獲部份資助，將採用「補差額」方式核發，即「實際自付費用扣除過往就相同駕駛課程而獲發之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後之餘額」，上限不超過最高金額 11,000 澳門元)

供申請津貼學員填寫

學員
資料

中文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葡文姓名		聯絡電話	

資格
聲明

- ☐ 本人首次參與勞工事務局同類課程
- ☐ 本人過去曾參與勞工事務局同類課程(但未考獲駕照)
- ☐ 本人過去曾參與教青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相同駕駛課程而獲部份資助(但未考獲駕照)

考獲
駕照

- ☐ C 類(重型貨車)
- ☐ D1 類(重型客車≤25 座)
- ☐ D2 類(重型客車>25 座)
- ☐ 手動變速箱(棍波)
- ☐ 自動變速箱(自動波)

入職
公司
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入職期間	至	任職職位	

申請
津貼
文件

- ☐ (1)身份證明文件正、背面副本
- ☐ (2)駕駛執照正、背面副本
- ☐ (3)在職工作證明(列明工作期間及職位等)
- ☐ (4)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供款證明書》
- ☐ (5)駕駛學校發票及付款證明確認表(見表二)
- ☐ (6)教青局資助紀錄(一戶通截圖)
- ☐ (7)擬申請津貼金額

\$ _____ 澳門元

- 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課程/計劃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承諾於考獲駕駛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成功入職相關行業之職業司機職位，並從事該工作滿六個月。如有任何虛假、隱瞞或誤導性陳述，本人同意：(1)即時喪失獲發培訓津貼之資格；(2)若已獲發放津貼，將無條件退還全部款項；(3)配合本局或相關部門之查核程序，並承擔倘有法律責任。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報名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職業司機培訓課程」津貼之申請、審核、發放及相關行政程序之用。
- 2) 為履行法定義務，本局所收集之個人資料有可能被轉移至司法機關/相關私人機構。
- 3)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報名者有權親臨本局、以書面或透過合法代理人，要求查閱、更正、更新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業司機培訓課程(重型貨車及重型客車)付款證明確認表(表二)

駕駛學校付款證明(供駕駛學校填寫)

駕駛學校資料

駕駛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	----------	--

學員資料

中文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葡文姓名		學習駕駛准照考試編號	
考獲駕駛執照類型	☐ C 類 ☐ D1 類 ☐ D2 類	☐ 手動變速箱(混波) ☐ 自動變速箱(自動波)	考獲駕駛執照日期

駕駛實習及測驗費用明細(澳門元)

項目	學員自費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	總計
政府入稟費		不適用	
入場印花費			
考試日租車費			
駕駛實習學費			
其他(如有)			
總計			

茲證明上述學員已於本校報讀上述所指之駕駛實習課程，相關資料屬實。本證明僅供該學員向勞工事務局申請「職業司機培訓課程」津貼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簽署代表：_____

代表職位：_____

駕校蓋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勞工事務局職業培訓廳填寫

是否符合津貼發放條件		考獲駕駛執照日期	
☐ 是	☐ 否 (原因)	從事職業司機工作日期	
學員自費		呈上級批示	
教青局資助		核實人員	
可獲發金額		核實日期	